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UPS、精密空调及配电等设施维保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X-G2025-0046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言俐光

电话：18862124233

乙方：江苏淼升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0 号 3 楼

联系人：夏俊

联系电话：18936099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 UPS、精密空调及配电等设施维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 UPS、精密空调及配电等设施维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设备清单中序号 3.4.10.15 维保时间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清单中序号 18.19 维保时间为 18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剩余维保时间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编号优先次序进行解释，编号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贰元整（小写：¥900002.00元）。上述价格包括维护、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备品备件、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剩余金额，即本合同总价款的70%，由甲方在维保服务期每满半年后支付，共分四次付清，第1个半年支付10%、第2个半年支付10%、第3个半年支付25%、第4个半年支付25%（乙方经过最终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每半年度维护结束，经甲方考核确认且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考评得分支付给乙方半年度的维护费用。甲方最终支付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淼升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 0211 1900 0859 579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因处理此次纠纷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

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乙方应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紧急故障服务请求后【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12】小时内解决技术问题。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按照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八）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五、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

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

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若因乙方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

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以及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年数	采购年份
1	维谛 UPS	NXL/800/S/12P	2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2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3086DA	9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3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3086DA	9	台	0.5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6 个月
4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2062DA	2	套	0.5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6 个月
5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2042DA	1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6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1032UA	3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7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1022UA	1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8	维谛精密空调内机	P1050UA	2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9	维谛配电柜	SPM	3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0	维谛配电柜	SPM	5	台	0.5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6 个月
11	维谛配电柜	800K UPS 配电柜	3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2	维谛配电柜	120K UPS 配电柜	3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3	维谛配电柜	空调配电柜	4	台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4	PDU	32A/220Vac 交流输入型连接器	234	个	2	不包备件。一年两次巡检,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另计(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5	PDU	32A/220Vac 交流输入型连接器	110	个	0.5	不包备件。一年两次巡检,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另计(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6 个月
16	计通动环监测系统	JITON-AMSV5.01	1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7	华为智能微模块系统	FusionModule 2000	2	套	2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2 年
18	索克曼 UPS	MASTERYS GP4 160KVA	4	台	1.5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18 月
19	电池开关柜	ABB 400A/3P	2	套	1.5	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巡检时间由双方协商)*18 月
20	UPS 蓄电池	德克（DEKA)、双登	1	套	2	不包备件。一年四次巡检*2 年

附件 2：考核内容及标准

2.1 基本考核办法

（1）按半年度考核

（2）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3）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4）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5）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6）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考核打分表

20XX 年上（下）半年维保服务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打分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得分
1	巡检频次及服务意识（5 分）	每季度按时巡检一次，巡检服务意识强烈	
2	UPS 季度巡检保养质量（5 分）	巡检内容全面，报告详细完整	
3	机房空调季度巡检保养质量（5 分）	巡检内容全面，报告详细完整	
4	配电柜季度巡检保养质量（5 分）	巡检内容全面，报告详细完整	
5	动环监控系统季度巡检保养质量（5 分）	巡检内容全面，报告详细完整	
6	微模块系统季度巡检保养质量（5 分）	巡检内容全面，报告详细完整	
7	异常元器件更换及非紧急情况下的修复时间（5 分）	要求维保商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巡检中发现维保设备异常时，应当迅速完成备品备件的更换修复工作，并确保不对甲方系统运行造成中断	
8	紧急故障响应（5 分）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故障排除，12 小时内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	服务标准及时响应（10分）	未按服务标准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10	修复故障(10分)	非不可控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次扣1分	
11	维保的标准操作流程（10分）	维保中，因人为原因未按标准流程操作造成用户系统严重故障的，每次扣5分	
12	故障处理报告（5分）	未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的，每次扣1分	
13	提供巡检月报（10分）	未按月提供巡检或未提交维保月报的，每次扣2分	
14	阶段性总结报告（5分）	未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的，每次扣5分	
15	重大活动时期的现场保障服务（10分）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重大活动时期的现场保障服务的，每次扣2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评价人签名：	